##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146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 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

